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涂主任瑞洪

記錄：古珮君

壹、宣讀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（106 年 7 月 4 日）

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、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，請討論。	1.兩組之課程維持原名稱「休閒遊憩管理領域課程」及「運動保健科學領域課程」不變。 2.將專長訓練學分修正為每學期 2 學分，合計 6 學期，共計 12 學分。 3.修改後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。 4.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	依決議辦理
二、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期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，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三、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「屏東大學體育期刊」投稿須知，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四、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「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」，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五、推選本系教師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議代表，請討論。	一、系教評委員代表：陳坤檸老師、林新龍老師、林瑞興老師、涂瑞洪老師、林耀豐老師、林琮智老師、鄭健源老師 二、系課程委員代表：林瑞興老師、涂瑞洪老師、林耀豐老師、黃任閔老	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	師 三、院務會議委員代表：林新龍老師、涂瑞洪老師 四、院課程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、黃任閔老師 五、院學術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 六、校務會議委員代表：林新龍老師、涂瑞洪老師 七、校級會議委員代表：林新龍老師、黃任閔老師	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體育學系及體育室師資分流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06 年 9 月 28 日研議體育系及體育室師資分流案會議。
- 二、體育系目前共有 16 位教師(含專案教師 3 位)，當中教授 6 位，副教授 4 位，助理教授 1 位(專案)，講師 5 位(3 位專任、2 位專案)。16 位教師中 8 位具有體育博士學位，2 位博士進修，碩士 6 位，兼課教師 14 位(106 上學期，支援通識體育課程及系上教師因兼任行政所減授之課程)。
- 三、兩校合併，原屏商校區通識中心師資納入體育系，現階段有師資質量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(講師人數與全系教師人數比例需低於 30%)之情況。
- 四、檢附研議體育系及體育室師資分流案會議記錄【詳如附件 1】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請體育室提案申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。

決議：

1.本系林世哲、陳惠城、謝宏昇、李佳鴻、林俊達等 5 位教師分流至體育室

2.請體育室提案申請至相關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本系林瑞興老師申請學術研究發展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 4 項規定。

二、檢附林瑞興老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 1 份【詳如附件 2】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行政副校長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院學術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 13 時 00 分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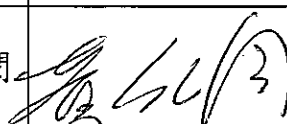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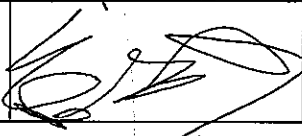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三、主席：涂主任瑞洪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名 處	姓 名	簽 名 處
李 勝 雄		黃 任 閔	
陳 坤 樺	陳坤樺	蔡 秋 豪	
林 瑞 興	林瑞興	鄭 健 源	鄭健源
林 新 龍	林新龍	謝 宏 昇	謝宏昇
涂 瑞 洪	涂瑞洪	林 世 哲	林世哲
林 耀 豐	林耀豐	陳 惠 城	陳惠城
林 琮 智	林琮智	李 佳 鴻	李佳鴻
林 俊 達	林俊達	林 愛 媚	林愛媚
紀 恩 成		古 珮 君	古珮君